

XXXX

XXXX-XXX

DBJ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XX/XX - 2016

广西城市道路人行道设计规程

Design Rules for Urban Road Sidewalk in Guangxi

征求意见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由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广西城市道路人行道设计规程》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共同编制完成。

规程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结合当前自治区的建设要求，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规范、标准和地方规程，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规程征求意见稿。

本规程共分为七章，包括：1.总则；2.术语；3.路侧带横断面布局；4.人行道；5.设施带；6.绿化带；7.绿道。

本规程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广西城市道路人行道设计规程》修订组（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5号，邮政编码：530002）。

本规程主编单位：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本规程参编单位：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王路生 杨涟 黄丹影 苏瑞坤 廖志宇 黄雁
宋爱春 陆华 白文君 谢春盛 邱虹 黄全芳

主要审查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 录

1	总则.....	3
2	术语.....	4
3	路侧带横断面布局.....	6
4	人行道.....	7
	4.1 一般规定.....	7
	4.2 结构组合.....	8
	4.3 土基.....	10
	4.4 垫层.....	10
	4.5 基层.....	10
	4.6 整平层.....	12
	4.7 面层.....	13
5	设施带.....	16
	5.1 环境基础设施.....	16
	5.2 交通相关设施.....	16
	5.3 公共服务设施.....	17
	5.4 公共标识设施.....	17
	5.5 绿化景观设施.....	18
	5.6 管理维护设施.....	18
	5.7 户外广告设施.....	18
6	绿化带.....	20
7	绿道.....	21
	本规程用词说明.....	22
	条文说明.....	23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质量的目标，统一和规范全区人行道建设标准，严控工程质量，打造精品设施，建设宜居城市，编制本规程。

1.2 编制依据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设计规范》(CJJ75-97);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
-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
-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2010);
- 《透水砖》(JC/T945-2005);
- 《天然板石》(GB/T18600-2009);
- 《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2012);
- 《广场用陶瓷砖》(GB/T23458-2009);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2014年)。

1.3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各城市新建、改扩建及提升类工程。

1.4 生效时限

本规程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1.5 与其他标准的一致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人行道设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

2 术 语

1.0.1 路侧带

是指车行道外侧立缘石的内缘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路侧带一般由人行道、绿化带和设施带等组成。

1.0.2 人行道

是指路侧带中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1.0.3 绿化带

是指路侧带中为行车及行人遮阳并美化环境、保证植物正常生长的条形场地。绿化带一般有行道树绿带和路侧绿带两种。

1.0.4 设施带

是指路侧带中为护栏、灯柱、标志牌、座椅、公交站台、变电箱、报刊亭等附属公用提供的条形场地。设施带与绿化带都是路侧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绿化带与设施带结合设置。

1.0.5 缘石坡道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为了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行人进入人行道的坡道。

1.0.6 人行道护栏

防止行人跌落或为使行人与车辆隔离而设置的保障行人安全的设施。

1.0.7 人行道桩

是指限制机动车占用人行道的交通设施。

1.0.8 环境基础设施

是指设置在路侧带上的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市政管线等基础设施。

1.0.9 交通相关设施

是指设置在路侧带上的交通标志牌、信号灯、人行道护栏、人行道桩、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非机动车停车位、公共自行车站、出租车招停牌、道路停车场咪表以及交通信号控制箱等交通类设施。

1.0.10 公共服务设施

是指设置在路侧带上的废物箱、座椅、邮筒、阅报栏、电话亭、报刊亭等服务类设施。

1.0.11 公共标识设施

是指设置在路侧带上的为行车及行人提供区域内道路、建筑、设施分布示意图的设施，包括导向标识、定位标识、安全标识和教育标识设施。

1.0.12 绿化景观设施

是指设置在路侧带上的用于美化环境的设施，包括绿化植被、景观小品以及公共艺术类设施。

1.0.13 管理维护设施

是指设置在路侧带上用于道路及市政管线管理和维护需要的设施，包括检查井、消防设施、电力设施以及通信设施。

1.0.14 户外广告设施

是指在路侧带上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施。

1.0.15 绿道

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历史古迹和城乡居住区等。

1.0.16 绿化隔离带

是指双向慢行道之间，慢行道与机动车道、外围建筑之间的，发挥安全防护作用的绿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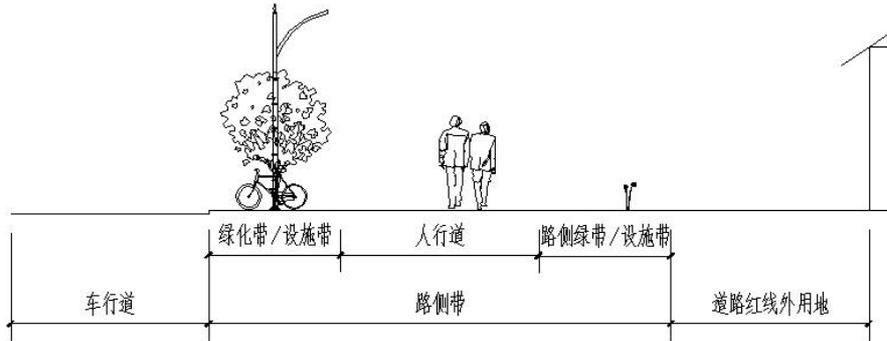
1.0.17 综合慢行道

是指兼具步行、自行车或其他慢行功能的混行道。

3 路侧带横断面布局

3.1 快速路的路侧带一般布置在辅路两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路侧带布置在道路的两侧。路侧带的横断面组成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和设施带，绿化带和设施带通常结合设置，如图 3.1 所示。

图 3.1 路侧带组成



3.2 路侧带宽度应主要考虑其所在道路等级和沿线用地性质，并符合表 3.2 规定。

表 3.2 各类路侧带宽度要求（单位：m）

道路等级	用地分类	路侧带宽度
快速路	一般地段	4.0~4.5
	商业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
主干路	一般地段	4.0~6.0
	商业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6.0~7.0
次干路	一般地段	3.5~5.0
	商业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5.0~7.0
支路	一般地段	2.0~4.0
	商业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4.0~5.0

3.3 路侧带设计应结合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同步开展，路侧带断面形式、竖向关系、排水方式等均应与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相协调。

3.4 人行道和车行道不宜在同一平面上，路缘石外露高度宜为 10~15cm。路缘石外露高度低于 10cm 时，应设置人行道护栏、人行道桩或绿化带等隔离设施，使行人与机动车辆分离，确保行人安全，同时避免机动车侵占人行道空间。

3.5 人行道进行抬高、降低改扩建时，应充分考虑各类设施基础及检查井井盖高程的同步改扩建，避免影响设施的使用，并消除安全隐患。

4 人行道

4.1 一般规定

4.1.1 人行道应布置在道路车行道两侧，其宽度应根据道路规划红线宽度、道路等级、行人流量、公共设施布设要求，以及沿线建筑规划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人行通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的安全和通畅要求，由下式计算：

$$W_p = N_w / N_{w1}$$

式中： W_p ——人行道宽度（m）；

N_w ——人行道高峰小时行人流量（P/h）；

N_{w1} ——1m宽人行道的的设计通行能力（P/h·m）

4.1.2 人行道宽度应满足表 4.1.2 规定要求，改扩建、提升工程中如受条件限制达不到表 4.1.2 规定的要求时，其宽度可适当调整，但不得小于原有人行道宽度。

表 4.1.2 各类人行道宽度要求（单位：m）

道路等级	用地分类	人行道宽度
快速路	一般地段	2.5~3.0
	商业文化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
主干路	一般地段	2.5~4.5
	商业文化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4.0~5.0
次干路	一般地段	2.0~3.0
	商业文化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3.0~5.0
支路	一般地段	2.0~2.5
	商业文化集中区、大型公共建筑、枢纽等人流聚集区	2.5~3.5

4.1.3 人行道设计应结合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同步开展，人行道面砖选择、结构组合、排水方式、排水坡向等均应与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相协调。

4.1.4 机动车通行不得占用人行道，即有道路已经在路侧带内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而人行道剩余宽度不符合本规程第 4.1.2 条规定的，应取消机动车停车泊位。

4.1.5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公交车站站台不应占用人行道空间。确因需要占用时，应对人行道进行相应拓宽或另辟人行道。

4.1.6 当人行道遇到文物和古树名木等不可挪移物体及设施，人行道采取绕行或环抱布置时，其宽度应不小于前后的宽度。

4.1.7 为满足排水要求和保障行人安全，人行道横坡宜采用单面坡，坡度宜为 1.0%~2.0%。

4.1.8 人行道设计应充分考虑与道路红线外用地的竖向顺接，不应形成反坡，避免出现积水。

人行道高于道路红线外用地的，应对道路红线外用地进行排水设计。

4.1.9 人行道净空应不低于 2.5m，在净空范围内不设任何障碍物。

4.2 结构组合

4.2.1 人行道铺面结构一般由面层、整平层、基层、垫层组成，也可根据土基条件、面层和基层材料特性采用面层、基层铺筑形式。人行道结构组合应满足整体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满足抗滑、平整的要求。

4.2.2 面层直接承受行人（或车辆）荷载和自然因素的影响，要求坚实、平整、耐磨、抗滑。面层可选用的材料有：混凝土路面砖、现浇混凝土、透水砖、石材、广场砖等。

4.2.3 基层主要承受行人（或车辆）的竖向荷载，并把由面层传下来的应力扩散分布到垫层或土基。基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以及良好的扩散应力性能，起主要承重作用。基层可分为柔性基层、刚性基层及半刚性基层。

4.2.4 垫层可调节和改善土基的水温状况，扩散由基层传来的荷载应力，同时还起到排水、隔温、稳定土基、减少变形及防污等作用。

4.2.5 整平层主要为方便面层铺筑，起到调平或粘结上下层的作用，可根据面层类型及施工要求，有选择地设置整平层。

4.2.6 人行道铺面结构组合可按照表 4.2.6 确定。

表 4.2.6 人行道铺面结构组合

结构层类型		铺面类型										
		混凝土路面砖			现浇混凝土			石材、广场砖		透水砖		
面层		☆	☆	☆	☆	☆	☆	☆	☆	☆	☆	☆
整平层		☆	☆	☆				☆	☆	☆	☆	☆
柔性基层		☆			☆					☆		
刚性 基层	水泥混凝土		☆			☆			☆			
半刚性 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			☆				☆				☆
垫层	级配碎石 (矿渣、路面旧料)		☆	☆		☆	☆	☆	☆		☆	☆

注：表中☆代表适用的结构组合。

4.2.7 根据人行道功能要求（供行人或车辆出入），各结构层应满足最小结构厚度和最小施工厚度的要求。人行道各类结构层的适宜厚度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人行道各类结构层的适宜厚度

项 目	结构层类型		适宜厚度 (cm)
面层	混凝土路面砖		6~15
	现浇混凝土	现浇水泥混凝土	6~15
		现浇沥青混凝土	4~16
	石材		3~12
	透水砖		4~12
	广场砖		1.2~1.8
整平层	干拌水泥砂或砂		3~6
	石屑		3~6
	水泥砂浆及水泥净浆		2~3
柔性基层	级配碎石		10~20
刚性基层	水泥混凝土		10~20
	无砂大孔混凝土		15~20
半刚性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		10~20
	透水水泥稳定碎石		10~20
垫层	级配碎石		10~15
	矿渣、路面旧料		10~15

4.2.8 对于以小型车辆为主的出入口，可采用人行道铺面结构形式，人行道结构层应考虑机动车荷载要求，各结构层厚度宜采用上表中的上限值。对于以大型载重车辆为主的出入口(如工矿企业出入口)，不宜采用人行道铺面结构形式，出入口坡道宜采用机动车道的路面结构形式，其结构层厚度应根据实际车辆荷载计算确定。

4.2.9 改扩建、提升工程中，人行道设计应充分考虑现状人行道结构层的合理利用，避免造成投资浪费。

4.3 土基

4.3.1 一般规定

- 1、人行道土基应密实、均匀和稳定。
- 2、对于不良土质路段，应结合道路路基处理采取相应改善措施。

4.3.2 设计要求

- 1、土基施工范围建（构）筑物的基础、障碍物、杂草、植物残根及垃圾等必须清除。填筑土及填筑材料应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 2、管线顶面覆土厚度不宜小于 70cm，覆土的压实度应不低于轻型击实标准的 95%或重型

击实标准的 93%；管线顶面覆土厚度小于 70cm 的，应对管线设施进行加固处理。

4.4 垫层

4.4.1 一般规定

- 1、垫层应根据基层材料类型确定是否需要设置，柔性基层可不设垫层。
- 2、垫层材料的选用应贯彻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路面旧料及工业废渣的原则。
- 3、地下水位较高，路基处于潮湿状态路段的人行道应设置垫层，以确保人行道铺面结构的稳定、安全。

4.4.2 设计要求

- 1、垫层施工前，应处理好土基病害并完成地下管线设施的埋设。
- 2、人行道垫层宜采用级配碎石，也可采用符合路用性能要求的矿渣和路面旧料。垫层应同时具有反滤作用。
- 3、采用级配碎石作垫层时，其压碎值应 $<40\%$ 。
- 4、垫层的干密度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2008) 相关规定。
- 5、垫层的压实度应不低于轻型击实标准的 95%或重型击实标准的 93%。

4.5 基层

4.5.1 一般规定

- 1、基层根据使用目的及结构组合形式，可采用柔性基层、刚性基层和半刚性基层。
- 2、基层材料的选择应根据土基状况、面层要求、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 3、基层的压实度、平整度及材料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2008) 的相关规定。

4.5.2 沥青稳定碎石柔性基层

1、适用场合

- (1) 柔性基层适用于土基状况较好，能充分进行碾压的路段或要求人行道结构透水的路段。
- (2) 柔性基层不宜作为石材、广场砖面层的基层。

2、设计要求

- (1) 人行道柔性基层材料可采用级配碎石或未筛分碎石。
- (2) 基层应进行充分压实。在狭窄地段，可采用小型机具压实。
- (3) 基层材料应避免或减少在运输、摊铺过程中的粗细粒料离析现象。
- (4) 柔性基层压实度应不低于轻型击实标准的 98%或重型击实标准的 96%，CBR 值不应小

于 40%。

4.5.3 贫混凝土刚性基层

1、适用场合

(1) 刚性基层适用于土基软弱、地下管线多或埋深较浅、难以充分碾压的地段，以及对铺面平整度、抗沉陷要求较高的地段。

(2) 选择石材或广场砖做铺面面层时，应采用刚性基层。

2、设计要求

(1) 刚性基层材料为水泥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标号不宜低于 C15，亦不宜高于 C25。

(2) 当日平均气温低于 5℃，现场气温高于 40℃ 及雨天均不宜施工。否则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3) 刚性基层横向缩缝的间距一般为 4~6m；胀缝参考《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第 6.7 条规定。

(4) 刚性基层 7d 龄期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7Mpa，28d 龄期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9Mpa，28d 龄期抗弯拉强度应不小于 2Mpa。

4.5.4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1、适用场合

(1)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适用于保持水土涵养、生态环保要求较高的地段，如步行道、游览区道路、公共绿地内部道路人行道。

(2) 若采用无砂大孔混凝土作为基层时面层应相应选择透水性较好的材料，不应在石材和广场砖面层下使用。

2、设计要求

(1) 无砂大孔混凝土主要材料为水泥和碎石，由于无砂大孔混凝土不采用细料，因此水泥用量要比普通混凝土少，一般为 70~150kg/m³。粗骨料最好选用中等粒径(10~20mm)，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1.5mm，且宜使用颗粒均匀的砾石或碎石。

(2) 配制无砂大孔混凝土，一般采用较高标号的普通水泥。

(3) 无砂大孔混凝土采用短时间振捣施工，避免水泥浆脱离骨料流失。

(3) 混凝土配合比应根据 28d 龄期的抗弯拉强度实验确定水泥剂量。

(4) 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7d 龄期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7Mpa，28d 龄期抗压强度应不小于 9Mpa，28d 龄期抗弯拉强度应不小于 2Mpa。

4.5.5 半刚性基层

1、适用场合

(1) 半刚性基层适宜各等级道路和各类土基状况的地段，但须保证充分碾压和有足够的养生时间。

(2) 半刚性基层不应在石材和广场砖面层下使用。

2、设计要求

(1) 半刚性基层系指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无砂大孔混凝土基层。

(2) 半刚性基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适宜的板体刚度和一定的抗裂、防渗性。

(3) 当日平均气温低于 5℃时不宜进行半刚性基层施工，否则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4) 半刚性基层竣工后应采取养生措施，保证强度的形成。

(5) 半刚性基层压实度应小于 96%，7d 龄期抗压强度不小于 1.5Mpa。

4.5.6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适用场合

(1)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适用于需要保持水土涵养、生态环保要求较高的地段，如步行道、游览区道路、公共绿地内部道路人行道。

(2)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不宜在地下水位高、路基排水不良的土基状况下使用。

2、设计要求

(1)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空隙率应不小于 20%，具有良好的透水性和足够的强度及刚度，满足结构使用的要求。

(2) 透水基层宜与透水面层组合使用，必须做好内部结构排水设计。避免因排水不良而影响人行道、车行道以及其它构筑物基础的强度和稳定性。

(3) 当日平均气温低于 5℃时不宜进行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否则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4) 透水性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d 龄期抗压强度不小于 1.5Mpa。

4.6 整平层

4.6.1 一般规定

1、混凝土路面砖、透水砖、石材及广场砖等铺面下应设置的整平层。

2、整平层材料主要有水泥砂浆、干拌水泥砂、水泥净浆、砂、石屑等。应根据面层材料、基层类型选择使用。

4.6.2 设计要求

- 1、整平层材料应质地均匀，水泥无硬结块，砂须过筛，拌制砂浆用水应洁净。
- 2、石材、广场砖铺面应采用水泥净浆或水泥砂浆，根据施工季节及铺筑条件，可添入缓凝剂等外加剂，以便施工。
- 3、采用砂或干拌水泥砂作整平层，其上的面层应在当天完工；采用水泥砂浆作整平层，铺面层与整平层同步进行，砂浆超过初凝时间不得继续使用。
- 4、整平层用中砂，其细度模数宜为 2.3~3.0，含泥量应小于 5%。
- 5、整平层用石屑，粒径为 3~6mm，含泥量宜小于 5%。
- 6、整平层采用干拌水泥砂或水泥砂浆。砂宜采用细度模数为 2.3~3.0 的中砂。

4.7 面层

4.7.1 一般规定

- 1、人行道面层应具有平整、抗滑、美观、耐久等特性，同时满足与周边景观环境协调的要求。宜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优先选用透水性材料，其规格尺寸、力学物理性能、防滑和渗透性能等指标应满足材料的技术标准。
- 2、人行道面层铺筑设计可选用的材料包括混凝土路面砖、现浇混凝土、石材、透水砖及广场砖等。
- 3、人行道应与相邻地坪或建（构）筑物妥善衔接。在沿线建筑靠路边区域，人行道应铺设至建（构）筑物墙角；在建筑退界和未建成区域，应按设计宽度铺设，外侧边缘应采取护边措施。
- 4、现浇混凝土、石材及广场砖应设置胀缝，并与基层的胀缝应对齐。

4.7.2 设计要求

1、混凝土路面砖铺面

- (1) 混凝土路面砖按其结构受力形式可分为连锁型、非连锁型；按其成品颜色可分为本色预制块、彩色预制块；按其制作工艺可分为压制砖、烧制砖。
- (2) 混凝土路面砖表面应质地致密、色泽均匀，无掉色、起皮、分层、裂缝等缺陷。
- (3) 混凝土路面砖厚度应不小于 6cm；有小型机动车辆通行的出入口混凝土路面砖厚度应不小于 8cm。
- (4) 相邻混凝土路面砖之间的接缝宽度宜为 3mm（—0，+2mm）；整平层宜采用干拌水泥砂、石屑或砂；嵌缝砂应采用细砂。
- (5) 混凝土路面砖人行道的边界必须有护固措施，以保持铺面的稳定。

2、现浇混凝土铺面

(1) 现浇混凝土主要有现浇水泥混凝土和现浇沥青混凝土两种，并分别有不透水和透水两种类型。

(2) 现浇水泥混凝土人行道表面应制作线格或花纹，提高抗滑性能，其抗折强度应不低于4.0MPa。

(3) 现浇水泥混凝土人行道表面耐磨层的厚度不得小于2mm，且与下层的混凝土相互渗透，可靠粘接。

(4) 现浇仿石水泥混凝土人行道面层应涂刷渗透性的透明密封光亮剂。

(5) 彩面水泥混凝土所用彩色强化料由高标号水泥、细集料和无机化合物及外加剂调配而成；封面保护剂对树脂和表面活性剂等组成。彩面层厚度为2~3mm。

(6) 彩色强化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为2~2.5kg/m²，并按用量的2/3和1/3比例分二次撒布。撒布脱模粉应均匀、无堆积、无漏撒，用量一般为0.2kg/m²。彩色强化料应铺匀抹平，表面无裂纹及气泡等。

(7) 彩面水泥混凝土强度达到70%后，应采用压力水枪或清洗工具清洗面层；待完全干燥后，分二次涂刷或喷洒封面保护剂，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一般约为0.2kg/m²。

(8) 现浇水泥混凝土人行道须设置变形缝。缩缝间距4~6m，胀缝参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02)第5.2.4条规定。

(9) 填缝料可选用常温施工和加热施工方式，应具有与混凝土板壁粘结牢固、抗嵌入能力强、耐久性好等性能。

(10) 日平均气温低于5℃或高于40℃以及雨天均不宜施工，否则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3、石材铺面

(1) 石材采用天然的、经过加工的半成品石材。石材表面应平整、抗滑，不宜采用光面砖。

(2) 石材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和《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JC/T79)有关规定。

(3) 石材厚度不得小于30mm(青石板厚度不得小于40mm)，板块边长越长、面积越大，厚度应越厚。

(4) 石材铺面铺设完成后，应围栏封闭做好保护，至少养护24小时后操作人员方可入内行走。

4、透水砖铺面

(1) 市政道路人行道土基为膨胀土的区域不宜采用透水砖作为面层。

(2) 透水砖的有效孔隙率应 $\geq 15\%$ ，渗透系数应 $\geq 1.0 \times 10^{-2} \text{cm/s}$ 。铺装所用的各结构层应有不低于透水砖的透水能力。

(3) 透水砖铺设过程中，不得在新铺设的路面上拌和砂浆或堆放材料。铺设完成经检查合格后，用中砂进行灌缝，不得采用干拌砂浆扫缝。

5、广场砖铺面

(1) 广场砖系指经过加工烧结而成的半成品，具有强度高、抗冻性、耐久性好的特点。广场砖应选用表面平整、抗滑，具有自洁能力和容易清洗的品种。

(2) 铺面图案与道路沿线建筑物风格协调一致，图案中应避免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砖块。面砖应与基层牢固结合，不得出现空鼓缺陷，边缘应有稳固措施。

(3) 广场砖整平层厚度一般为 20mm~30mm，砖块拼缝宽度一般为 10mm。整平层和砖块间缝隙采用水泥净浆填充，勾缝下凹 3mm~5mm。

(4) 广场砖铺面层铺设后，表面应洒水、湿治养护，养护时间应不少于 7 天。

5 设施带

5.1 环境基础设施

5.1.1 人行道边雨水口设置应满足人行道排水需求，低洼和易积水地段应根据需要增加适当雨水口，避免影响行人通行。

5.1.2 无障碍设施

1、各级道路人行道设计均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同步进行无障碍设计，并与过街设施、公交车站、桥梁、地下通道及周边建筑等建构物的无障碍设施衔接。

2、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在盲道系统的完善过程中，为减少对现状保留段人行道的破坏，可采取后贴式盲道。

3、人行道断口、各种出入口及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形式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

4、无障碍坡道处缘石与路面高差不应大于 10mm，并不得积水。

5、对于较宽的单面坡和三面坡，应设置人行道桩，避免机动车侵占人行道。

6、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宜采用分隔栏形式，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5.1.3 市政管线

1、市政管线设置于人行道下的，埋深应满足规范要求，并遵循“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实施，避免后期再破坏开挖人行道。改扩建、提升工程中，人行道下的管线增容改扩建建设应与人行道的改扩建建设同步进行，避免后期再破坏开挖人行道。

2、人行道改扩建时，因管线埋深较浅影响铺装结构层铺设的，应协调管线权属单位将管线降至满足铺装结构层施工的深度以下；如不能降到满足规范最小覆土要求的，应对管线进行加固保护处理。

5.2 交通相关设施

5.2.1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梯道起点处及地铁站点出入口处 10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非机动车停车位、公共自行车站、出租车招停牌等设施。

5.2.2 交通标志、电子监控设施等宜共杆设置。

5.2.3 消防站出警通道，可按消防部门要求在人行道上靠路缘石的位置设置可控制信号灯杆。

5.2.4 车站、码头、人行天桥和地道的出入口、商业中心等人流汇聚区的车行道边，应设置

连续绿化带或人行道护栏进行分隔。

5.2.5 交叉口、车辆出入口处应沿机动车行驶轨迹外侧路侧带设置人行道桩。

5.2.6 路侧带上设置公交候车亭，应保证至少 2m 的人行道。条件有限但确需设置公交站点的，应设置前后通透的候车亭，候车亭立柱应设置在绿化带/设施带内，不得占用人行道。公交候车亭的落地宽度不宜大于 1.2m，亭顶边线应与侧石外边线至少保持 0.3m 的距离。

5.2.7 公交候车亭应选择具有耐损坏特性的材料，颜色应鲜明，让使用者清楚其所在位置。

5.2.8 公交候车亭与公交站牌宜配套设置，城市外围区建议新增公交候车亭设施。

5.2.9 牌面与车行道成垂直角度的公交站牌，其侧边距路缘石距离应大于 0.3 m；牌面与车行道平行的公交站牌，牌面距路缘石距离应大于 0.6m。

5.2.10 人流量较大的交通枢纽或商业中心附近的公交车站宜设置人行道护栏，以方便维护人行秩序。

5.2.11 道路沿线没有停车配建指标的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可利用绿化带空间就近、灵活设置自行车停车位，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后的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2m。

5.3 公共服务设施

5.3.1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梯道起点处及地铁站出入口处 10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上不得设置阅报栏、电话亭、报刊亭等设施。

5.3.2 人行道设计应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改扩建、提升工程中，对于密度不足区域应新增废物箱，公交车站、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至少设置一个废物箱。

5.4 公共标识设施

5.4.1 公共标识应为行人和骑车人提供连续、有效、充足的信息，宜通过与其他设施的整合设计，构建统一、完整的系统。中心区、商业街等重要地区人行道的公共标识体系应进行专门设计。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的标识设计可采用传统元素符号，体现历史环境特色。

5.4.2 公共标识设施应对道路、地名、重要设施、景点等信息和功能进行集中设置，也可结合公共空间中的车站、广告牌等要素进行一体化设计。使用统一的标识方式，合理确定标识的位置、内容和形式。

5.4.3 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应规定，其中地名设置应符合《地名标志》(GB17733-2008)的规定。

5.4.4 市区道路红线范围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审批手续及其它证明材料的，严禁随意设

置指路或地点识别类标志标牌。

5.4.5 多个安全标识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5.5 绿化景观设施

5.5.1 结合景观节点与道路交叉口处可设置雕塑、景墙、小品等公共艺术设施，宜设置于路侧绿带中，周边应留出合适的空间以供行人停留与观赏。

5.5.2 公共艺术设施的材质、色彩、体量、尺度、题材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体现一定的文化内涵。

5.6 管理维护设施

5.6.1 检查井

- 1、设置在人行道上的各类检查井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井盖使用标准规范的专业标识，并保持完好，井盖顶面应与人行道铺装面平，高差不得大于 3mm，井口按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设施。
- 2、景观等级高的市政道路人行道井盖应设置成景观隐形井盖，景观隐形井盖顶面铺设与所在人行道面砖应统一协调，以保证人行道铺装图案的完整和延续，并在顶面设置井盖标识铭牌。
- 3、未设置景观隐形井盖的方形检查井方向应与铺装线形平行，圆形检查井周边应做好铺装衔接或美化装饰。
- 4、检查井井盖的设置位置应尽量避免开盲道，无法避免时，应改扩建盲道绕开井盖前后接顺，或采取后贴式盲道接顺，不能将盲道隔断。

5.6.2 电力和通讯设施

- 1、小型配电、变电设施及通讯控制箱不宜设置在宽度小于或等于 3.5m 的人行道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迁移至道路红线外侧，或迁移至绿化带或设施带内；若无绿化控制带或设施带，宜将设施沿路缘石边线整齐布设，尽可能减少对人行道空间的占用。
- 2、具备改扩建条件的电力及通信等架空线，应结合人行道改扩建同步考虑下地改扩建，改善城市空间环境。

5.6.3 市政消防栓

- 1、市政消防栓应布置在明显容易发现，方便出水操作，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上，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2、绿化带植物不应遮挡原有的消火栓，也不能使消火栓位于绿化带的种植土范围内。

5.7 户外广告设施

5.7.1 户外广告设施严禁设置在下列位置：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

5.7.2 主要商业街人行道上各类广告纵向净距不得小于 25m，其他道路人行道上纵向净距不得小于 50m。

6 绿化带

6.1 人行道设计应结合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设计对绿化带设计同步考虑，并应充分考虑现状优质绿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恢复。

6.2 树带式行道树绿带应充分预留树带开口，沿单位人行出入口、公交停靠站（点）、出租车停靠点和雨水口等应位置设置开口，并应满足行人通行及排水等要求。

6.3 宽度较窄的人行道宜采用树池式行道树绿带，行道树宜采用池篦子、透水铺装等设施覆盖。

6.4 对于遮挡照明及设施的行道树，应及时对枝叶进行修剪。

6.5 改扩建、提升类工程中应同步迁移占用人行道的行道树，并充分考虑移植回用；移植回用可行性低或性价比差的，应更换合适树种。

7 绿道

7.1 人行道设计中需设置绿道的，应注重相邻绿道之间的衔接，形成贯通连续的网络系统；道路两侧无用地可进行绿道设置时，可接入非机动车道或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并接受公共交通法规管制。

7.2 城市绿道的建设应结合具体路段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横断面形式进行建设。

7.3 改扩建、提升工程中，城市道路路侧带需增设绿道的，优先选择设置在路侧绿带中，并与人行道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进行隔离。

7.4 中心城区的绿道绿化隔离带宽度宜不小于 3m，组团区域的绿道绿化隔离带宽度宜不小于 1.5m，对于改扩建难度大的地区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1m。

7.5 绿道绿化隔离带应满足遮荫需求，紧邻游径区域宜种植遮阴乔木，同时兼顾景观视线控制，重要节点需确保视线通廊，确保视野可达性。

7.6 紧邻游径的绿道绿化隔离带植物选用：乔木宜选用高大荫浓的种类，枝下净空应大于 2.5m。当净高低于 2.5 米处，应设置相应的标识与缓冲设施。严禁选用危及游人生命安全的有毒植物；不能选用枝叶有硬刺或枝叶形状呈尖硬剑状、刺状的种类。

7.7 绿道游径可分为步行道、自行车道和综合慢行道（即步行道、自行车道的综合体）三种类型。

7.8 绿道游径改扩建时，宜尽量保留现状绿化植被，因地制宜根据路侧绿地的乔木位置或绿化分布情况灵活调整游径的路线，使施工破坏度达到最小。同时，绿道改扩建后必须对施工中破坏的场地和绿化植被进行恢复。

7.9 根据不同的道路路侧宽度应适当调整绿道游径的宽度，其最小宽度标准为：自行车道 1.5 米（单向），综合慢行道 3.5 米。

7.10 绿道游径铺装材料选择主要取决于其功能与类型，在满足使用强度的基础上，宜采用环保生态自然材料、透水材料铺装游径路面，确保所选材料与其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7.11 绿道标识系统应根据相关建设指引进行统一设计制作，以便形成区域范围内统一的绿道标识系统。

7.12 绿道标识系统应选用生态环保型材料制作，并考虑长期使用的要求。

7.13 绿道自行车道和路面应进行标识，标识的颜色和形式应明显和有别于其他道路标识。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XX/XX - 2016

广西城市道路人行道设计规程

Design Rules for Urban Road Sidewalk in Guangxi

征求意见稿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1 本条款明确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和指导思想。随着城市建设不断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需求和要求也不断提升。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行道建设不仅应满足城市发展的功能需求，还应该系统化、规范化、美观化。为利于广西各城市在人行道建设过程中严控工程质量，打造精品设施，建设宜居城市，编制本规程，为人行道设计提供依据，同时为施工、养护、管理提供依据。

1.2 目前我国尚未有专项的人行道设计国家规范，因此本规程编制主要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结合其他地区类似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条文编制，各条文均参照相关国家规范制定。

1.3 本条款是对本规程适用范围的界定。本规程结合了广西各城市人行道建设经验，适用于广西地区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及提升类工程。

1.4 本条款明确本规程生效时限。

1.5 人行道设计中涵盖内容需遵循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较多，本规程只是其中之一。本规程与相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了合理的分工和衔接，执行时尚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1 路侧带的定义沿用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对其的定义。人行道、绿化带、设施带并列为路侧带的主要组成部分。

2.2~2.4 本规程对人行道、绿化带和设施带的定义是在《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对其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延伸。

2.5 本规程对路缘坡道设计提高了要求，对路缘坡道的定义是在《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对其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延伸，使其设计更加凸显人性化设计要求。

2.8~2.14 本规程对路侧带上附属设施的分类。其中：

环境基础设施是人行道功能得以正常发挥的前提，一般随人行道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包括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无障碍设施、市政管线，把无障碍设施也纳入环境基础设施以强调无障碍设施重要性。

交通相关设施是辅助交通管理而配套的相关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系统、信号灯、人行道护栏、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非机动车停车位、公共自行车站、出租车招停牌、道路停车场咪表等。

公共服务设施是为行人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种公共性、服务性设施，包括废物箱、座椅、邮筒、阅报栏、电话亭等。

公共标识设施是指在公共空间（人行道）结合建筑、场地、空间等设置给人行为指示的公共设施。

绿化景观设施是指种路侧带上种植的绿化植物，及为行人提供观赏、休憩需要而设立的各种景观小品，公共艺术等。

管理维护设施是为道路环境基础设施管理维护需要配套的设施，如检查井、消防设施(消火栓)、电力设施（电杆、拉线、箱变、分支箱、环网柜、开闭所等）、通信箱等。

户外广告设施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 149) 的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该广告设施特指在路侧带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3 路侧带横断面布局

3.1 鉴于人行道与路侧带中的设施带、绿化带关系密切，人行道设计应同步考虑设施带、绿化带设计的影响。本规程结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中对路侧带的定义及区内道路现状，对路侧带位置及结构组成予以明确。

3.2 路侧带宽度的设定对人行道宽度有直接影响，本规程结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中对人行道宽度的要求和道路沿线用地性质的差异，对路侧带宽度予以明确。

3.3 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是城市发展建设的需要，路侧带设计应结合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开展。

3.4 为确保行人及人行道安全，人行道和车行道高差宜为 10-15cm，改扩建、提升项目中无法满足条件的，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5 该条款主要针对改扩建、提升类工程，人行道高程变化应充分考虑现状各类设施基础和井盖高程的同步调整，避免影响相关设施功能的发挥并消除安全隐患。

4 人行道

4.1 一般规定

- 4.1.1** 该条款为人行道宽度计算公式，与《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一致。
- 4.1.2** 本规程结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中对人行道宽度的要求和道路沿线用地性质的差异，对人行道宽度予以明确，同时对改扩建、提升工程人行道宽度提出控制原则。
- 4.1.3** 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是城市发展建设的需要，人行道设计应结合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开展。
- 4.1.4** 为确保行人和人行道安全，机动车通行不得占用人行道。
- 4.1.5** 人行道应连续贯通，交通设施不应占用人行道空间。
- 4.1.6** 人行道因避让建构筑物而绕行或环抱布置时，其宽度应与前后的宽度衔接，确保人流通畅。
- 4.1.7** 该条款与《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一致。
- 4.1.8** 人行道设计应处理好与道路红线外用地的竖向关系，并做好排水措施。
- 4.1.9** 该条款与《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一致，为强制性条文。

4.2 结构组合

- 4.2.1** 该条款明确人行道结构组合形式，并提出基本要求。
- 4.2.2** 该条款明确面层功能、基本要求及推荐选用材料类型。其中材料类型为目前中在广西运用较广泛或正在积极推广的材料，不排除其他新型材料的运用。
- 4.2.3** 该条款明确基层功能、基本要求及类型。
- 4.2.4** 该条款明确垫层功能。
- 4.2.5** 该条款明确整平层功能。
- 4.2.6** 该条款提供人行道不同铺面类型的结构组合参照。
- 4.2.7** 该条款提供人行道各结构层的适宜厚度参考。
- 4.2.8** 该条款对各种类型出入口人行道铺面结构形式提出控制要求。
- 4.2.9** 该条款对改扩建、提升工程中现状人行道结构层的合理利用提出强制要求。

4.3 土基

通过人行道结构传到路床顶面的荷载应力很小，因而，对路基承载能力的要求并不高。但路基出现不均匀变形时，人行道面层与基层之间会出现局部脱空，从而影响人行道的使用功能。因此，对路基的基本要求是提供均匀的支承，即路基在环境和荷载作用下产生的不均匀变形小。为控制路基的不均匀变形，须在地基、填料、压实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4.4 垫层

垫层主要设置在温度和湿度状况不良的路段上，以改善结构的使用性能。考虑到广西地区雨水相对较多，设置垫层可有效的改善人行道结构的使用性能。

4.5 基层

4.5.1 基层按照组成材料分为无机结合料类（包括水泥稳定碎石、透水水泥稳定碎石、无砂大孔混凝土）、沥青结合料类（沥青稳定碎石、开级配沥青稳定碎石）和粒料类（包括级配碎石、级配砾石、未筛分碎石等）三大类型。基层按照材料力学分为柔性基层、刚性基层和半刚性基层。

4.5.2 人行道基层作为主要荷载承重层，对结构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因此本规范中对人行道基层压实标准和 CBR 值采用城市支路标注中的要求。

4.5.3 贫混凝土基层会产生收缩裂缝，导致人行道面层出现开裂。因而，对这种基层规定了设置接缝的要求。

4.5.4 无砂混凝土基本上不用振实，只能短时间振捣。否则，水泥浆就会脱离骨料而流失。所以，无砂混凝土没有和易性这一提法，只要水灰比合适，所有颗粒能形成平滑的包层即可。无砂混凝土的抗压强度，主要与密度有关，决定于水泥用量。水灰比并不像普通混凝土那样起控制作用，但由于水灰比控制了密度，因此也有一定的最佳水灰比范围。水灰比高于最佳值，水泥浆易于流淌；水灰比过低，水泥浆过稠，则不容易达到一定的密实度。

4.5.5 本规程列出两种半刚性基层材料，若人行道不考虑车载建议采用透水性较好的半刚性基层。

4.5.6 对于透水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做好材料的选择和配合比实验，水泥应优选普通硅酸盐水泥 P.O32.5，初凝时间大于 3h，终凝时间小于 6h，其它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水泥标准；碎石应选用洁净、坚硬的碎石，压碎值不应大于 30%，最大粒径为 20cm，且不得超过层厚的 2/3，4.75mm 以下粒径含量不应大于 10%。组分配合比应根据设计透水系数（一般可按照 $k=1200\text{m/d}$ ），选择相应的级配碎石，碎石的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标。

4.6 整平层

4.6.1 该条款明确整平层适用范围、适用材料。

4.6.2 该条款为整平层各类型材料基本要求。

4.7 面层

4.7.1 一般规定

- 1、该条款为人行道面层基本要求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出优先选用透水性材料。
- 2、该条款明确面层推荐选用材料类型。
- 3、该条款明确人行道铺设边界界定原则。
- 4、人行道各结构层胀缝应对齐。

4.7.2 设计要求

- 1、该条款明确了混凝土路面砖类型，并提出外观、厚度、接缝及护固措施等方面要求。
- 2、该条款明确现浇混凝土铺面类型、材料要求、施工要求。
- 3、该条款明确石材铺面材料要求及施工养护要求。
- 4、该条款明确透水砖铺面适用范围、材料要求及施工要求。
- 5、该条款明确广场砖铺面材料要求及施工养护要求。

5 设施带

5.1 环境基础设施

5.1.1 人行道应排水通畅，避免积水。

5.1.2 无障碍设施

- 1、人行道设计应同步落实无障碍设计内容。
- 2、为确保盲道的连续贯通设置该条款。
- 3、人为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提出缘石坡道设置原则。
- 4、在《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中关于无障碍坡道设置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实践经验提出坡道底不得积水的要求。
- 5、为确保行人及人行道安全设置该条款。
- 6、该条款为《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强条。

5.1.3 市政管线

- 1、该条款为市政管线设计基本要求。
- 2、该条款为改扩建、提升类项目中，对设置于人行道下地下管线的处理原则。

5.2 交通相关设施

- 5.2.1** 在人流量大的建构筑物出入口附近，交通设施设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疏散。
- 5.2.2** 交通设施设置宜优化整合，节省投资的同时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 5.2.3** 为便于消防站出警设置该条款。
- 5.2.4** 为达到人车分流目的，确保行人安全，人流汇聚区的车行道边应采取防护措施。
- 5.2.5** 为确保行人安全，同时加强行车导向，设置该条款。
- 5.2.6** 公交候车亭设置应确保人行道最小通行要求，同时对公交候车亭规格进行设定。
- 5.2.7** 该条款为公交候车亭材料选择基本要求。
- 5.2.8** 公交候车亭与公交站牌设置宜优化整合，同时结合城市发展趋势增加城市外围区公交候车亭设施设置。
- 5.2.9** 该条款为公交站牌设置基本要求。
- 5.2.10** 在人流量较大的区域的公交车站宜设置人行道护栏进行人流组织并确保安全。
- 5.2.11** 随着城镇化发展不断推进，城镇人口不断增加，自行车停车位的需求也随之迫切，应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建设小型公共服务设施，但不得占用人行道通行空间。

5.3 公共服务设施

5.3.1 在客流量大的建构筑物出入口附近，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疏散。

5.3.2 该条款为对人行道设计中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的基本要求。

5.4 公共标识设施

5.4.1 该条款为公共标识设置基本原则及风格控制要求。

5.4.2 该条款为公共标识设施设置内容、方式等的基本要求。

5.4.3 公共标识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4.4 该条款为指路或地点识别类标志标牌设置的行政管理原则。

5.4.5 安全标识牌设置宜优化整合，节省投资的同时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5.5 绿化景观设施

5.5.1 为提升城市景观品质设置该条款。

5.5.2 该条款为公共艺术设施设置的基本要求。

5.6 管理维护设施

5.6.1 检查井

1、该条为井盖设置的基本要求。

2、为提升城市形象同时兼顾经济性，城市道路人行道井盖设计应考虑道路景观等级、标准。

3、对未设置景观隐形井盖的方形检查井、圆形检查井提出相应设置要求。

4、该条规定井盖的设置不能隔断盲道，应保持盲道的连续性。

5.6.2 电力和通讯设施

1、该条款为小型配电、变电设施及通讯控制箱设置基本要求。

2、该条款为对人行道改扩建中对架空线处理建议。

5.6.3 市政消火栓

1、该条为市政消火栓的基本设置要求，与消防规范一致。

2、该条为对上一条的具体细化，该问题的人行道改扩建时容易被忽略。当消火栓位于种植土范围内时，由于现在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做下凹式绿地，消火栓外表面容易被干湿交替腐蚀及植物生长遮挡。

5.7 户外广告设施

5.7.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影响其他设施的使用，不得造成安全隐患。

5.7.2 人行道上广告设置不得过密、过大，应根据道路沿线用地性质控制设置间距。

6 绿化带

6.1 人行道设计与结合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设计、绿化带设计紧密相关，应同步开展。

6.2 行道树绿带设置应充分预留断口，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及排水等要求。

6.3 宽度较窄的人行道宜采用树池式行道树绿带，行道树宜采用池算子、透水铺装等设施覆盖。

6.4 行道树应定期检查养护，以免影响相关设施的使用，造成安全隐患。

6.5 改扩建、提升类工程中，既要满足人行道空间的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现状绿化的利用，避免投资浪费。

7 绿道

7.1 借鉴《南宁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及广西区内城市道路复杂的用地条件，为确保绿道网的贯通、连续与统一，在用地条件有限的区域，遵守公共交通法规管制的前提下，绿道可接入非机动车道或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

7.2 广西区内现状道路条件复杂，路侧带的宽度不一，绿道系统建设时应根据其不同的用地条件进行多样的绿道断面设置。

7.3 为能充分体现绿道的生态、环境效益，路侧需增设绿道的，优先选择设置在路侧绿带内，为确保绿道游径骑行安全，与人行道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进行隔离。

7.4 借鉴《南宁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中绿化隔离带建设条文确定其最小宽度。

7.5 绿化隔离带的植物种植在注重生态效益的同时还需兼顾景观视线的控制，在重要节点区域打开视线通廊。

7.6 借鉴《南宁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中绿廊建设条文，绿化植物的种植应遵守安全原则。

7.7 借鉴《南宁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对绿道游径进行分类。

7.8 绿道游径的建设应做到低影响开发，尽可能利用现状植被，灵活设置路线，避免大挖大建，资源浪费，注重生态恢复。

7.9 借鉴《南宁市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确定绿道游径的最小宽度。

7.10 绿道游径推广使用生态环保的材料、透水材料，并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7.11-7.13 标识系统的条文强调了标识系统的统一性，并提出材料与颜色的要求，其具体式样宜编制专项导则进行控制与指引。